区十七届一次人代会

会 议 文 件 之七

海淀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2月 日在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培衡

各位代表：

受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2022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环境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全区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向好，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2021年财政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一）2021年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69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9%。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9%，同比增长8.0%；市转移支付收入147.0亿元[[1]](#footnote-0)；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1.6亿元[[2]](#footnote-1)；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6.9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8.8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9.0亿元；上年专项结转资金10.8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69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9%。其中：区本级支出596.4亿元[[3]](#footnote-2)，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上解市级支出45.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3.1亿元；将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22.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6.2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4]](#footnote-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54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2.1%。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59.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79.5%[[5]](#footnote-4)；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84.3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54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2.1%。其中：区本级支出54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2.4%；上解市级支出2.6亿元[[6]](#footnote-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1%，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益大幅增加。其中：企业上缴利润收入4.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4%；股利、股息收入6848万元；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93万元；上年结余2455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1%。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893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6715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调出资金1.5亿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本年结余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两重”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选取趸租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区域课程改革质量提升、海淀区环境建设、北部地区污水设施处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五个重点支出项目，全年拨付财政资金11.2亿元，实际支出10.9亿元。

2021年年初预算选取金河生态治理工程、北部医疗中心、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海淀区三山五园艺术中心四个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本年计划投资合计5.5亿元，全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财政资金3.4亿元，实际支出3.3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执行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3.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8.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4.3亿元。此外，北京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7]](#footnote-6)19.0亿元。

截至2021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69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3.6亿元。债务余额预计为452.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204.7亿元；专项债券余额247.3亿元。此外，本年预计发生利息和手续费支出8.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0亿元；专项债券2.4亿元。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我区法定债务率处于绿色区域，债务余额保持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可控。

（四）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海淀区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资金137.2亿元，其中：中央及市级资金10.2亿元，区级资金116.7亿元，北部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10.3亿元。2021年实际拨付资金93.7亿元，其中：中央及市级资金8.8亿元，区级资金81.5亿元，北部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3.4亿元，主要用于“三山五园”地区环境整治、北部医疗中心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交通运输、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领域。

二、2021年预算主要执行效果

（一）以“两区”建设为抓手，坚持谋篇布局、创新驱动，高质量经济发展态势不断巩固

**整体收入形势稳中向好。**年初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成效持续显现，区域内企业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市场活跃度进一步回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预计全年实现税收收入444.5亿元，非税收入45.7亿元。其中：重点税源企业收入增长迅猛，已实现区级入库265.6亿元，同比增长14.4%；潜力企业收入贡献不断加码，44家独角兽企业实现区级入库7.3亿元，同比增长29.7%。整体来看，收入形势好于预期，在去年低基数的基础上实现恢复性增长。

**财源建设取得阶段成效。一是**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建立区长挂帅、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三级财源工作组织架构，形成244人的财源工作队伍。**二是**政策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制订《海淀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淀区街镇财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财源建设工作任务，强化政策的引导和支撑作用。**三是**涉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安排税务专员和市场专员下沉街镇，强化三级走访、联席会商等服务机制，全年税源流失减少超过700万元，京外引入企业73家，已实现区级入库4420万元。

**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拨付资金33.0亿元，积极落实《海淀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重点实施翠湖片区、永丰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年内新增约64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放大“两区”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叠加效应。建立健全“两区”建设督察评估体系，从工作机制、政策落实、项目落地、产业带动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估，对标国际一流、对表国家和北京市要求，实现“以评促改”，打造“两区”建设海淀“样板”。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拨付资金22.1亿元，大力支持头部企业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发展以大信息、大健康、先进制造业、科技服务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高精尖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区；支持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设，培育更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强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合作，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助力中小企业跨越式发展。

**财政金融协同持续发力。**聚焦产业空间建设，推动设立总规模300亿元的中关村科学城城市更新与发展基金。率先出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细则，兑现全市首笔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优化财金协同平台，整合优质金融资源，合作银行已通过平台为多家小微企业累计放款5118万元。设立融资担保基金，为23家企业提供担保总额1.6亿元，全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以“科学理念”为引领，坚持统筹兼顾、智慧赋能，高品质新型城市形态加快形成

**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拨付资金8372万元，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规和海淀分区规划，街区指引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控规编制加快推进，城市空间品质不断提升。拨付资金4.1亿元，重点推进中关村大街城市客厅、北大西门片区城市更新升级、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设等市、区重点工程，支持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优化提升城市功能，补足社区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和便利度。

**科学城北区建设持续加速。**拨付资金166.9亿元，积极落实《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发展行动计划》。开展冷泉村、上庄村等村庄非宅腾退工作；围绕补足服务配套、增强生态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统筹推进道路工程、输变电工程以及永丰调蓄水厂、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建设等项目；建设完成北部科学城上庄A05地块幼儿园、永靓幼儿园等18个教育设施；北部医疗中心土方工程接近尾声；7个非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预计年底前顺利完成。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拨付资金4.4亿元，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持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养护、村庄准物业化管理，支持产业园和示范区建设。拨付资金18.3亿元，保障整建制农转非政策落实。拨付资金1.1亿元，坚决贯彻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帮扶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拨付资金1.0亿元，继续落实海淀延庆结对协作机制，支持冬奥会、生态涵养地、中关村延庆园区等项目。

**城市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拨付资金49.8亿元，持续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法建设215.2万平方米，腾退土地225.9公顷，“三山五园”地区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基本完成二河开地区腾退，年底前启动福缘门、挂甲屯腾退工作，实施京昌路楔形绿地、双新、功德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拨付资金4.4亿元**，**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地铁19号线一期、16号线南段至玉渊潭东门站年内预计实现通车；完成文慧园路、魏公村斜街等五项疏堵工程；完善四季青、西三旗等区域慢行系统建设；挖潜停车位5901个，打造错时共享停车场41处，有效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拨付资金2.9亿元，落实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拨付资金5.5亿元，系统推进“水清岸绿”行动计划，支持河道养护保洁、污水处理，实施北部地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稻香湖和翠湖片区循环补水管线建设、闫家洼排水渠治理等项目，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拨付资金7.6亿元，落实生态林补偿、园林绿地养护政策，巩固绿地提升改造、营林造林的绿化成果，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城市治理水平再上台阶。**拨付资金7.9亿元，以“城市大脑”建设为依托，加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赋能城市管理。拨付街道体制补助资金56.9亿元、社会建设专项资金6380万元，继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拨付资金6.0亿元，推进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建筑垃圾综合性循环利用处置体系建设，打造垃圾“分、收、运、处”全流程闭合链条，成功创建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43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3个。

（三）以“服务人民”为宗旨，坚持夯实基础、持续加力，各领域社会民生福祉不断加强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136.3亿元，支持“双新”示范区建设，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其中：拨付资金19.7亿元，继续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拨付资金8.2亿元，支持海淀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全年新增中小学及普惠性学前学位5850个；拨付资金7.2亿元，发展“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新模式，构建海淀特色智慧教育体系；拨付资金5.4亿元，推进“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拨付资金1.9亿元，稳步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优质校辐射带动作用。

**持续提升文化软实力。**拨付资金7.7亿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品质提升，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海淀文化活动精品区，举办中关村舞剧节、亚洲数字艺术展等，扩大品牌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三山五园”艺术中心建设，发挥区域旅游资源优势，探索创新文物保护新机制。拨付资金2.3亿元，抓好赛事服务与疫情防控，保障冬奥测试活动和测试赛顺利开展；深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体育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121.2亿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其中：拨付资金1.9亿元，支持各类就业新形态发展模式，健全就业帮扶机制，连续八年获评北京市充分就业区；拨付资金5.1亿元，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13780张，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0家。拨付资金2.9亿元，用于鼓励残疾人就业、康复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拨付资金36.5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拨付资金66.5亿元，保障军队移交地方政府人员、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等生活待遇。

**深入实施健康海淀行动。**拨付资金43.7亿元，筑牢海淀区健康安全屏障。其中：拨付资金6.4亿元，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全区疫苗接种量793万支，新建11个急救工作站，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拨付资金4.4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拨付资金4.9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拨付资金24.5亿元，保障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

**高水平建设平安海淀。**拨付资金35.1亿元，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建设工作，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提高人民群众平安建设获得感。拨付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等6.9亿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信访制度，保障粮食供应安全，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稳步提升。

（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坚持重点突破、落地见效，精细化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一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单位追加预算，新增需求在部门预算规模内调剂解决，并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年各部门内部调剂金额9.4亿元，累计压减支出4.0亿元，统筹用于全区重点项目。**二是**开展结余资金清查清理工作。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加油卡结余资金、财政代管结余资金，以及沉淀在区属企业、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等非预算单位的财政性结余资金的清理工作，避免资金沉淀浪费。**三是**强化库款保障能力。定时测算库款评价指标，国库库款余额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前三季度库款考核综合得分在北京市各区中均位列第一名。

**财政政策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修订《海淀区财政预决算编制及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预算调剂事项，审慎出台增支政策。**二是**不断健全财政评审工作机制，印发《海淀区财政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完善财政项目评审信息系统，规范评审流程，强化评审结果应用。**三是**探索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对单位招用农业户籍及农转非劳动力补贴等政策进行政策评价，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专项经费纳入政策事前评估，关注政策运行情况，推动政策调整优化。**四是**配合人大开展支出政策审查工作，对支出政策进行梳理和分析，认真落实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支出政策管理机制。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政策逐步完善，“1个实施方案+1个主导性办法+多个实施细则”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建成。2021年选取45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包括区人大重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等，资金规模18.0亿元；项目自评实现全覆盖，完成101个项目自评报告；101个区级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公共事业、水务、文体等领域6个项目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选取55个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6.1亿元，绩效评价范围逐年扩大，全成本绩效分析不断拓展，助推海淀区财政运行状况和效能总指数在全市名列前茅。

**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积极申请政府债券资金，为“三山五园”地区环境整治、“两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债券管理体系，制订《海淀区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从“借、用、管、还”各环节提高债券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积极落实债券资金的长效管理要求，建立支出月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着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大力发挥政府采购导向功能。**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要求，加速电子卖场、电子交易系统的推广和使用；严格依法办事，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事项11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继续落实财政部关于组织预算单位做好脱贫地区政府采购农副产品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全区预算单位共计采购农副产品2118万元。

各位代表，2021年，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形势下，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妥善应对收入平均增速放缓、支出继续刚性增长的财政运行态势变化，不断增强财政政策的灵活性、精准性、有效性，打好“**压一般”“保重点”“提绩效”“防风险”**组合拳，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财政运行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2021年收入形势好于预期，但剔除市区比例分成调整等因素，部分企业、行业税收收入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受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双减”政策出台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可持续增长仍面临很大压力。同时，兜牢“三保”底线等刚性支出呈持续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二是**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尚未牢固树立。虽然已在预算编制中推行“零基预算”，但部分单位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支出结构固化、结余资金沉淀较多、重支出轻绩效等问题，导致在收支矛盾严峻的形势下，财政统筹调控能力有限，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三是**财政支出政策管理有待加强。支出政策管理涉及范围广泛，横向上涵盖民生、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纵向上涉及政策制定、执行监督、效果评价等。尽管我区已经建立了财政支出政策库，但是对支出政策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缺乏系统全面的梳理和分析，部分补贴类政策缺少资金监管或退出机制，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还需逐步完善，支出政策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针对上述问题，恳请各位代表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举措

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区两级决策部署，以“两新两高”战略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全面深化各项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推进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我们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主基调，从四个方面发力，不断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绩效。**一是聚焦“大事要事”，优先保障民生福祉。**加强支出预算与区“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及绩效评估等情况建立预算申报项目排序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二是聚焦“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不断提升财源质量，提高收入可持续性；推行“零基预算”理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着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三是聚焦“绩效优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质扩围，进一步扩大存量政策绩效评价和新增政策事前评估的范围，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协同发展，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四是聚焦“系统集成”，全面实施一体化改革。**首次使用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度预算，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二、2022年预算安排具体情况

（一）三本预算安排情况

**1.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税政策以及疫情持续性影响等因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计完成4.0%。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663.3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9.8亿元；市转移支付收入132.6亿元[[8]](#footnote-7)；上年专项结转资金6.2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070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14.2亿元[[9]](#footnote-8)。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663.3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586.8亿元；上解市级支出52.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3.9亿元。区本级支出中计划安排预备费6.5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

2022年海淀区“三公”经费预算合计安排95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710万元、公务接待费1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03万元[[10]](#footnote-9)。

**2.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302.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00.0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83.6%[[11]](#footnote-10)；市转移支付收入2.7亿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02.7亿元。其中：区级支出277.5亿元；上解市级支出25.2亿元。

**3.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4.8亿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收入1.6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38.0%[[12]](#footnote-11)；股利、股息收入500万元；上年结余3.1亿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4.8亿元。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1.4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亿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调出资金5070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二）“两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才储备库、公厕运维管护、2020年厕所革命、2019年255座公厕革命五个重点支出项目，拟安排预算资金合计4.4亿元。

2022年年初预算选取巨山路、万泉河生态治理、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紫竹院校区）改扩建、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医院建设五个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拟安排预算资金合计5.2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区政府债务年初余额预计为452.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204.7亿元；专项债券余额247.3亿元。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以北京市财政局正式下达的通知为准。

2022年，我区政府债务到期还本金额35.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0.0亿元；专项债券15.0亿元。全年预计发生利息和手续费支出1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5亿元；专项债券7.7亿元。

（四）政府投资计划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计划拟安排资金55.2亿元，其中：中央及市级资金4.1亿元，区级资金40.8亿元，北部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10.3亿元。资金投向涵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方面，重点支持五塔寺环境整治、北部医疗中心、 “三山五园”地区（东、西水磨）改造、海淀区三山五园艺术中心、美丽乡村环境治理等项目。

三、2022年财政预算主要支出方向及保障重点

（一）注重创新引领，全面提升创新发展能级

**以科技创新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15.8亿元，支持智源、微芯、石墨烯等研发机构以及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创建，提升区域原始创新能力；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互联网产业、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不断优化高精尖产业结构；支持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集中办公区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引导创新创业服务高水平发展。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充分发挥多渠道资金的协同保障作用，支持数字贸易港建设、“监管”沙箱试点、中关村综保区建设，充分发挥“三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进政策创新和项目引进落地。

**以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科学城北区建设。**对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科学城北区发展目标。安排资金7041万元，做好街区控规、专项规划等编制实施，促进科学城北区集约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落实北部地区第二个中长期开发计划，有序推进非保留村拆迁腾退和集体产业落地，将科学城北区打造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创造新需求。**安排资金15.6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大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重点产业等领域投资，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投资增长后劲，有效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短期冲击和挑战；大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继续实施商圈改造提升，释放消费潜力；积极推动消费升级，培育线上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等新业态，扩大健康、养老、旅游、文体等服务消费，支持新零售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二）突出精细管理，加快构建新型城市形态

**优化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安排资金7.5亿元，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大脑”实施步伐，不断拓展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水务等应用场景，积极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的智能协同式新型城市治理应用体系。安排街道体制补助60.2亿元、社会建设专项资金3000万元等，深化“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推动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平安海淀建设。**安排资金37.4亿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范、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和新型网络犯罪。安排资金6.5亿元，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关键领域专项整治，力保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继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安排镇级体制补助资金23.9亿元、农业农村发展资金2.9亿元和整建制农转非资金13.5亿元，持续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将环境整治与长效管护相结合，推进村庄准物业化管理试点、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和非保留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海淀区城市化水平；加大农业现代化投入保障力度，通过落实农技服务培训、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示范推进、育种新技术研究等项目，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筑牢生态基底，提质打造宜居宜业城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2.3亿元，继续开展“一微克”行动，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安排资金6.2亿元，坚持水岸共治、建管并举，开展河道养护保洁、污水处理及水清岸绿行动，为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城市环境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安排资金8.0亿元，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落实生态林地补偿机制，支持生态林地、公园景观林地、道路绿地等养护工作；持续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营造生态宜居环境。

**不断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安排资金11.8亿元，精细实施新一轮“疏整促”行动，积极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及架空线规范梳理等专项任务，在提升区域环境品质上迈上新台阶；继续深化道路分级管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保障公厕运维管护，在改善市容环境上取得新突破。安排资金5.8亿元，基本实现道路停车改革全覆盖，不断提升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水平，在交通综合治理上实现新跨越。安排资金10.9亿元，开展海淀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加强我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在推进垃圾治理上获得新成果。

（四）紧扣民生主线，着力改善群众生活品质

**努力建成现代化教育强区。**安排资金137.9亿元，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双减”政策，减轻学生、家长、教师负担；促进学前教育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教育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教育部批准的“双区”创建项目，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方位深度融合；全力保障中小学学位供给，加大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拓展。

**积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安排资金7.7亿元，持续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启动集成电路产业园图书馆等重点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设施设备维护升级；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供给，提升“海之春”“到人民中去”等品牌文化活动品质，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以及文化空间拓展；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推进“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及艺术中心建设。安排资金4.5亿元，全力做好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属地保障工作；积极参与市运会，输送优质后备人才；完善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推广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发展水平。

**持续健全社保就业体系。**安排资金110.3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安排资金26.6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安排资金2.3亿元，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精准做好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安排资金8.0亿元，用于支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加装电梯补贴、儿童福利院建设等，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安排资金3.4亿元，对标冬残奥会各项保障要求，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残疾人保障政策；安排资金62.3亿元，继续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服务保障工作。

**全面深化健康海淀建设。**安排资金46.7亿元，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区和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其中：安排资金7.1亿元，用于院前急救站点运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设备购置等，支持“一村一室（站）建设”，补齐“空白村”医疗卫生短板，筑牢农村公共卫生防线，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安排资金3.5亿元，开展儿童、老年人等各类人群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安排资金21.7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不断提升群众居住品质。**安排资金11.5亿元，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和便利度；加大房源筹集力度，趸租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使用；大力推进公租房市场化发展，加大公租房租金补贴和市场化租赁补贴力度，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着力提高业委会组建率、党组织覆盖率、物业服务覆盖率，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整体水平。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区级专项资金9000万元，结合结对地区新阶段发展需要，落实好对受援地的帮扶协作工作任务，创新项目实施方式，着力推进教育、医疗、消费、产业帮扶和协作，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确保结对地区脱贫不返贫。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继续安排海淀延庆结对资金1.0亿元，围绕服务保障冬奥、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协作，争创北京市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标杆。

第三部分 2022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一、找准两个“发力点”，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

（一）在加强财源建设上发力，提升财政收入精度

**一是**深入挖掘存量财源增长潜力。落实中央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央企疏解，释放央企发展新活力；提升平台类企业管理能力，重点关注“双减”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提升资源与收入贡献匹配度。发挥好政府、国企、属地服务优势，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加快引进优质财源。**三是**加强对重点行业、产业、项目跟踪，为收入提供多点支撑。强化重点行业和产业收入监测，持续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开展纳税充足度分析，构建科学高效的财源指标体系；强化重点落地项目跟踪和分析，推进项目尽快达产增效。

（二）在合理举债融资上发力，扩充财政收入维度

建立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统筹做好预算平衡和年度举债计划。对于我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加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结余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等各类资金的统筹调度，同时在债务风险绿色区域内，积极争取市级债券资金，为区域重点项目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抓住三个“着力点”，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一）着力推进财金协同，助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

**一是**深入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文件精神，积极做好财政履行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重大改革相关工作，不断优化我区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二是**确保中关村科学城城市更新与发展基金稳健运行，切实增强产业引导和资源管控能力，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继续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为辖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四是**继续优化财金协同平台运营，接入税务、工商登记等企业综合运营数据，依托“企业大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安全快速获得贷款。**五是**持续发挥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受益面，实现政府、银行、企业多方共赢。

（二）着力强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一是**围绕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主线，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逐步建立同类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二是**加强全成本绩效分析，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结果应用，为优化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实现预算分配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三是**进一步拓展政策绩效评价和政策事前评估的范围，以成果运用为导向，调整低效政策，取消无效政策，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与政策绩效管理体系的协同。**四是**加强专项评价，积极探索建立专项债券评价、政府投资资金评价、中央直达资金评价等管理机制。

（三）着力完善公共服务，稳步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水平

**一是**坚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压缩政府购买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提升区域公共服务质量。**二是**逐步推行职能部门联审和人大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购买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科学性。**三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绩效目标填报及重点领域事后财政绩效评价，规范项目实施，切实发挥好政府购买服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的积极作用。

三、聚力四个“突破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以“财政支出政策”为突破点，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一是**依托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完善支出政策管理机制，定期按照发文部门、支出领域、执行期限等要素进行多维度梳理分析，及时清理过期、作废的文件，补充缺失文件，确保政策体系全面完整。**二是**做好支出政策与预算安排衔接，强化支出政策对预算安排的指导性，细化预算编制，着力解决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三是**建立预算支出政策审查机制，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对确需出台的政策加强事前论证，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做好政策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对于绩效评价不高的政策建立退出机制，及时对政策目标偏离情况进行纠正，提升财政政策管理效能。

（二）以“财政可持续发展”为突破点，有效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

**一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确保支出结构更加合理。**二是**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评审、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三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稳步建立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

（三）以“加强资源统筹”为突破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力度。持续加强对预算单位加油卡结余、财政代管资金结余、非预算单位财政性结余的管理，定期对使用情况和余额进行梳理核实，避免资金沉淀。**二是**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加强财政统筹，有效发挥资金合力。**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强化区内实物资产的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的调剂使用。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四）以“人大、审计审查监督”为突破点，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回应关心关切，自觉接受监督，认真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将其作为编制年度预算、分配财政资金、制订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二是**强化审计整改，建立审计问题清单，确保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建立落实整改长效机制，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控建设等措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做好减税降费、直达资金、政府债务、会计信息质量等重大资金政策及重点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

各位代表，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深耕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以“依法行政、为民理财”的使命担当之勇，奋力书写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答卷！



**厚德笃行 精筹唯公**

1. 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4.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9亿元。 [↑](#footnote-ref-0)
2. 包括：根据《海淀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实施方案》（海财企〔2016〕257号）的要求，按30%的比例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关于海淀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海人社发〔2016〕6号）要求，海淀区机关事业单位将本年收到的在职职工生育津贴1278万元上缴财政，由区财政统一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入资金”统筹使用。 [↑](#footnote-ref-1)
3. 因舍位平衡，与实际数据存在0.1亿元误差，详细数据参见报表。 [↑](#footnote-ref-2)
4. 符合北京市不超过8%且低于上年（1.8%）的要求。 [↑](#footnote-ref-3)
5. 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市财政通过调库方式下达我区，主要包括玲珑巷、树村、京昌路楔形绿地、永丰J和F等地块土地开发补偿费。2021年我区加快土地供应节奏，土地上市规模较年初大幅增加。 [↑](#footnote-ref-4)
6. 因舍位平衡，与实际数据存在0.1亿元误差，详细数据参见报表。 [↑](#footnote-ref-5)
7. 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募集的债券。 [↑](#footnote-ref-6)
8. 其中：一般性转移拨付收入68.3亿元，专项转移拨付收入64.3亿元。 [↑](#footnote-ref-7)
9. 按此预算安排，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12.0亿元。 [↑](#footnote-ref-8)
1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同比下降0.6%；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0.8%；公车运行维护费5700万元，同比下降0.9%；公车购置费2003万元，与上年持平。 [↑](#footnote-ref-9)
11. 受全市土地管理整体调控的影响，2022年土地上市规模和支出规模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footnote-ref-10)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预算主要为企业预计上缴的上年利润收入。受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影响，上年收入完成情况较好，导致同期基数较高。 [↑](#footnote-ref-11)